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3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17.7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荣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5,43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0.1115%

（占总股本）	
--------	--

增持主体名称	梁红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5,45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310%

增持主体名称	王晓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93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0.018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刘荣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3 月/2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3 月/31 日～2025 年/9 月/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 万元～45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4 月/8 日~2025 年/6 月/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163,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17.52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772%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398,43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0.1887%

增持主体名称	梁红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3 月/2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3 月/31 日~2025 年/9 月/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 万元~15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4 月/7 日~2025 年/6 月/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50,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30.79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23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数量	115,450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547%
------------------------------	---------

增持主体名称	王晓飞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3 月/29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3 月/31 日~2025 年/9 月/30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60 万元~1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4 月/7 日~2025 年/6 月/5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27,0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69.43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128%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5,935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31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17.7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